

河北省博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637执恢1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于亚皓，男，1988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博野县东墟镇大墟商业街56号，身份证号码130637198808271833。

被执行人：谢光辉，男，1984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博野县东墟镇大墟北大街22号，身份证号码130637198409021810。

被执行人：程迎雪，女，1985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博野县东墟镇大墟北大街22号，身份证号码130635198510075263。

本院在执行于亚皓与谢光辉、程迎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谢光辉、程迎雪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光辉名下坐落于博野县东方家园1号楼1单元1703号房产(房产预售证号：保(博)房预售证(2015)

第 15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肖卫强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魏景涛

